

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 落實執行情形 I

董事會多元化：

- 多元化之政策：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其中第二十條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(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)及專業知識與技能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兩大面向。

- 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造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落實執行情形 II

-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：

職稱	姓名	具備能力及產業經驗								專業能力	
		營運判斷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會計/財務	法律
董事長	巫雲光	V		V	V	V		V	V		
董事	黃奕睿	V	V	V	V		V	V	V	V	
董事	黃柏睿	V		V	V	V	V	V	V		
董事	李兆文	V		V	V		V	V	V		
獨立董事	張淳淳	V	V	V	V		V	V	V	V	
獨立董事	陳俊偉	V		V	V		V	V	V		V
獨立董事	時宏玲	V		V	V	V	V	V	V		

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成員共7席，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42.9%。所有董事（包含獨立董事）之間不具有配偶或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，具備相當之獨立性。